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信息及通信技术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8年11月19-21日

曼谷

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草案

1. 委员会建议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增强其在各种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以及在空间技术的开发和应用领域内的合作，以期实现诸如世界信息社会峰会和世界减灾大会等各次重大世界峰会所确立的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和具体的发展目标，并努力应对本区域在经济、社会和技术诸方面面对的各种挑战。

2.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应确定其为便利各多功能社区电子中心的发展而开展的活动的优先顺序。这些活动可包括针对各种备选政策和建议开展深入的和重点突出的研究和分析工作，以确保各电子中心具有可持续性和扩大规模的能力。秘书处应把其工作重点放在那些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地区。

3.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应着手确定其为提高太平洋地区的连通程度而开展的各项相关活动的优先顺序。这些活动旨在使该地区那些尚无机会使用互联网、以及在此方面尚得不到充足服务的民众能够更好地使用信通技术，其中可包括进行一项关于利用卫星技术方面的各种可行办法的研究，以期使本区域那些因所处地理位置不利而遇到挑战的国家、特别是各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得以使用此种卫星技术。

4.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进一步推进其在信通技术政策制订和应用方面的人力和能力建设领域内所开展的各项相关举措，特别是针对那些具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实行的各项举措，所涉及的应用领域包括：信通技术指标、使用各种信通技术的能力、信息安全管理、以及诸如电子商业/商务、电子政务、电子旅游、电子医务和电子农业等。委员会

建议,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及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应特别在协助各成员国满足其各自的需要、以及弥补各自的不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应考虑到其他各区域委员会所开展的相关工作、并以其现有资源为限,在区域一级建立各种后续工作机制,以便于 2015 年对世界信息社会峰会¹的各项成果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审查,并在与各相关国际/区域组织开展合作的基础上着手精简《努力建立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信息社会区域行动计划》²的执行工作,其中包括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亚太电信组织、太平洋各区域组织理事会、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

6.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应为推进机构间合作、以及在利用信通技术促进发展方面大力增进区域合作做出进一步努力,并酌情大力促进公营-私营伙伴关系,同时确认,私营部门正是采用和推广各种信通技术的主要推动力之一。

7.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应针对信通技术对于粮食安全和可持续的农业的重要性开展更多的研究工作,并在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以及其他各相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的基础上,向本区域各发展中国家推介此方面的各种先进经验。委员会还建议,亦应对各种未能取得成功的负面经验进行分析,以期帮助各成员和准成员避免重蹈覆辙。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应与其他各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粮农组织开展合作,针对本区域农业专家系统的在线网络情况进行一项普查,重点是研究此类在线网络的建立和保持方面的情况、及其具体内容,并协助那些尚未建立农业专家系统在线网络的国家建立此种网络。

8.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应考虑举办关于新型农业技术方面的具体培训课程,包括农业精耕细作、农业自动化和生物信息学等科目,以期提高本区域各国、特别是各发展中国家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并把各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作为合作伙伴、培训地点、以及培训对象纳入此种培训活动。

9. 委员会建议,在贯彻落实《2010—2011 年拟议工作方案的战略框架及其各项拟议产出》³过程中,应在更大程度上考虑到那些具有特殊需要的国家,特别是在信通技术和减灾工作方面的机构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方面。

10.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应努力促进各方相互交流信息、通信、空间基础设施和

¹ 《原则宣言》及《日内瓦行动计划》(A/C.2/59/3 附件)、以及《突尼斯承诺》和《突尼斯议程》(见 A/60/687)。

² ST/ESCAP/2415。

³ E/ESCAP/CICT/5。

资源，并为此增强各种现有的区域合作机制，并利用专门化设施和专门知识来增进所有对此感兴趣的成员和准成员的国内备灾救灾工作。

11.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应与国际电信联盟、亚太电信组织、以及其他各利益攸关方协作，探讨建立区域和次区域常备灾害通信系统方面的各种可能性。

12.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应考虑以各种现有的、使用信通技术的基础设施网络为杠杆，诸如电信中心等，有效地将之应用于减少灾害风险工作、以及用于处理各种新出现的问题，如粮食安全问题等。

13.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应就如何使信通技术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问题开展一项研究。

14.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应支持特别通过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以及利用空间技术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的各种网络等进一步开展区域合作，并为此与其他各相关组织开展合作，以便使各成员国得以在政策、机构和技术各级具备使用信通技术来减少灾害风险的能力。

15. 委员会认识到需要针对多种灾害建立一个灾害信息交流网的区域网络，为此建议，秘书处应与这一领域内的其他各国际和区域合作伙伴协作，推动建立此种用以相互交流减少灾害风险的信息和进行共同分析的网络。

16. 委员会建议，除其现行工作方案外，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应努力增强信通技术中的研究和分析工作、以及减少灾害风险工作，以便协助各成员国在此领域内制订相应的政策和建议。

17. 委员会还建议，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应在其称作“政府领导人信通技术基础知识学院”的方案中添加一个关于利用信通技术促进减少灾害风险的新的培训单元，并建议秘书处着手为各国政府领导人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对象提供此方面的培训。

18. 委员会考虑到其亚洲和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的任务对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减少灾害风险工作次级方案所具有的相关性，建议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继续对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及其之后的各项工作方案做出贡献。

19. 委员会建议，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应协助各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发其在技术转让方面的能力。